

附件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利用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企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多方参与、以用促保、合理利用，促进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现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发布待修缮、可出租、可出让的古厝名录。通过“e 福州”、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古厝名录信息，包括建筑简介、等级、产权性质、位置、修缮要求及活化限制条件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名城委、市文物局、市冶城集团、市古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国有古厝修缮。社会力量对非国有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全面修缮或局部修缮的，按修缮工程造价 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四城区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四城区外由属地政府承担。（责任单位：市名城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鼓励社会力量以“以修代租”的模式参与国有古厝保护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社会力量出资修缮国有古厝的，给予一定期限免租金使用权或取得该产权人（管理人）名下相当租金的其他古厝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名城委、市财政局、市土发中心、市国房中心、市古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四、鼓励台资、外资参与古厝保护利用。优先向台资、外资投资的项目提供古厝房源，按租金 70% 予以优惠；对台资、外资参与的古厝保护利用项目，每年评比示范案例，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台办、市侨联、市土发中心、市国房中心、市古厝集团、市名城委、市财政局）

五、鼓励社会力量进行公益捐赠。接受社会捐赠并定向用于濒危遗产抢救，政府对捐赠者进行表彰并颁发牌匾；对在古厝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名城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古厝的抢救性修缮。在古厝濒临坍塌、损毁等重要险情时，对及时出资给予抢救保护的设计、建筑施工企业等社会力量，按造价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并由市政府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名城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单栋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产权。在符合土地出让条件下，对未修缮的古厝可采取单栋随地块公开出让方

式，促进古厝产权灵活交易。（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土发中心、市国房中心、市名城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古厝成片运营。对古厝集中地块，不出让土地使用权，由社会资本负责片区内古厝的修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片区内国有、集体、私人等多元主体的古厝运营权。（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土发中心、市国房中心、市名城委、市财政局、市古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九、鼓励非遗文化产业类业态入驻国有古厝。在我市国有古厝中利用为非遗文化产业类业态的，根据项目的级别享受不同程度的租金减免，市级给予租金下浮 40%、省级给予租金下浮 50%、国家级给予租金下浮 60%，以上享受的租金下浮优惠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且享受的优惠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古厝集团、市土发中心、市国房中心、市财政局、市名城委、市文物局、各县（市）区政府）